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候用校長 羅麗萍

電話：(03)3322101#7599

電子信箱：twtin05@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300433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30043366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30043366_ATTACH2.pdf、376735100E_1130043366_ATTACH3.pdf、

376735100E_1130043366_ATTACH4.pdf)

主旨：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語
文領域英語文組輔導群辦理之「英語文核心素養導向評
量設計」徵稿計畫得獎名單及「年度研討會」實施計畫一
案，請轉知貴校教師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年5月6日師大英語字第
1131012995號函辦理。

二、旨案相關資訊臚列如下：

(一)「英語文核心素養導向評量設計」徵稿計畫得獎名單如
下：

- 1、國小組特優：本市霄裡國小陳玲芝主任、青溪國小吳
雅真組長及南美國小陳麗妃教師。
- 2、國中組佳作：本市平興國中高桂懷教師及平鎮國中李
依純教師。



(二)旨揭研習出席人員：

1、中央輔導團教師。

2、得獎團隊教師：頒獎及進行成果發表。

3、國中小國教輔導團員：請至少各派2人參加。

(三)辦理時間：113年5月23日（星期四）上午8時40分至下午4時30分。

(四)辦理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2樓視聽教室。

(五)報名期限：請於113年5月17日（星期五）前報名於以下網址報名，（<https://forms.gle/S7mzM2S75DSQ8xAa6>）請先按 ctrl 鍵再點選，全程參與核予 6 小時研習時數。

(六)未於期限內上網報名者，活動當日恕無法提供膳食及研習手冊。

三、請學校本權責核予參加教師公(差)假登記出席並得以課務排代，中央輔導團教師及得獎團隊發表人之差旅費及鐘點費由該輔導群計畫項下支應；國中小國教輔導團員之差旅費或代課鐘點費由113年度精進計畫項下支應；非本市輔導員之獲獎教師所需經費，款由本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3年度學校預算 用人費用 及兼職人員薪資 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倘有不足再行由本局一併補助。

四、另各校教師於課務自理原則下，自由報名參加，請學校本權責核予公假登記出席。

五、檢附來文、國中小得獎名單及實施計畫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文昌國中黃毓芬教師(含附件)、青溪國中許綉敏教師(含附件)、文昌國中鄭曉徽教師(含附件)、南崁國小張菁讌教師(含附件)、霄裡國小陳玲芝主任(含附件)、青溪國小吳雅真組長(含附件)、南美國小陳麗妃教師(含附件)、平興國中高桂懷教師(含附件)、平鎮國中李依純教師(含附件)



裝

訂

線

